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17号

关于《广东粤帆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帆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662H83J，法定代表人：张杰）报批的《广东粤帆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B区（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16529.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采用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等方式，减少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装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编织防尘布覆盖、半封闭式堆场等方式，减少砂、碎石卸料及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输送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减少废砷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油烟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